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防治性騷擾性侵害政策宣示

- 一、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二、性騷擾或性侵害是違法的行為，譴責性暴力，你我有責任。
- 三、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，請立即撥打：
 - (一) 本院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：(02) 28333822 轉 718
 - (二) 或本院性騷擾申訴 E-mail：mthuang@judicial.gov.tw
 - (三) 或本院性騷擾傳真電話：(02) 2833-3275
 - (四) 或逕向本院性騷擾申訴受理單位：人事室提出申訴。
- 四、預防性騷擾，申訴比隱忍更有效。
- 五、尊重人權落實性別平等，提供員工及來訪民眾一個免於性暴力之環境，本院責無旁貸。
- 六、本院對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當事人身分將予以保密，並提供適當的協助。
- 七、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。

只要尊重 不要放縱 尊重多一點 傷害少一點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敬製